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 64,743,7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6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后，江苏美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9,339,50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0.7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3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翔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348,58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4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美乐及一致行动人王国宝先生、王翔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,302,3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.64%；合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4,688,085 股，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63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7%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接到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美乐）出具的《关于将持有的部分上海凤凰股票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告知函》及股东王翔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将持有的上海凤凰股票进行质押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江苏美乐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（股）	10,033,248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5.5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95%
解除质押时间	2023 年 4 月 10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64,743,722

持股比例	12.5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29,306,257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5.2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69%

注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同日再质押的情况，详见本公告“二、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”。

二、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江苏美乐	否	10,033,248	否	否	2023年4月10日	2028年4月2日	建行丹阳支行	15.50%	1.95%	经营发展需要
王翔宇	否	5,348,580	否	否	2023年3月29日	2028年3月26日	建行丹阳支行	100%	1.04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	15,381,828						21.95%	2.99%	

三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美乐及一致行动人王国宝先生、王翔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江苏美乐	64,743,722	12.56%	29,306,257	39,339,505	60.76%	7.63%	0	0	25,404,217	0
王国宝	210,000	0.04%	0	0	0	0	0	0	0	0
王翔宇	5,348,580	1.04%	0	5,348,580	100%	1.04%	0	0	0	0
合计	70,302,302	13.64%	29,306,257	44,688,085	63.57%	8.67%	0	0	25,404,217	0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